## 東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專業審查抽樣原則

104.06.24 修訂

## 壹、專業審查原則:

- 一、25項指標以診所家數統計(以每家診所為一檔案分析單位)。
- 二、新特約及違約診所在一年內中列為必審且最少抽審 6 次,每月各抽審 1/2, 抽審標準為:[(新特約家數+違約家數)/2](未抽審到診所檔案分析指標 達到標準,仍需抽審),其中違約經處停約1個月以上者,自處分發文日 起,以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3個月。
- 三、立意抽樣:共19家。
  - 1.每日件數成長率最高1名。
  - 2.每日金額成長率最高1名。
  - 3.每日件數成長最高1名。
  - 4.每日金額成長最高1名。
  - 5.平均就診次數前2名。
  - 6.04 慢性病每日的平均藥費最高的前5名。
  - 7.09 專案每日的平均藥費最高的前5名。
  - 8. 申請件數 2000 件(含)以上且平均就診次數 1. 7次以上,以件數排序前 3名,略過已列入抽審之院所依序遞補,自抽審費用年月 101 年 5 月開始 執行。
- 四、每月隨機抽審家數由 10 家變更為 20 家,每家診所每年至少隨機抽審 1 次,自抽審費用年月 96 年 1 月開始執行。
- 五、01、04 案的每件給藥日數百分位二項指標取後 10 百分位,其餘皆取前 90 百分位。即原 28 項指標刪除重複就診、04 案件給藥日數百分位、09 案件之每件給藥日數百分位。
- 六、以總診所家數抽審 30%,扣除二、三、四診所家數,其餘家數按檔案分析高點值抽審(同點值者,取申請金額較高者抽審)。
- 七、每日申請金額成長率→取代 28 項指標 (8) 申請金額成長率、每日申請 件數成長率→取代 28 項指標 (9) 申請件數成長率,自費用年月 94 年 7 月(抽審年月 94 年 8 月) 開始執行。
- 八、連續3個月因為專審原則被抽審之院所,如其每月核減率均小於2%,且 無審查醫師建議「加強審查」之情形,得列入隨機抽審3個月,但經依 檔案分析結果有異常需辦理專案審查者除外。並自102年6月(抽審費 用年月5月)開始執行。

## 註:核減率:指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系統可查詢到之「送核」核減率。

九、用藥日數重複率、門診抗生素使用率(指標 1139.01)(使用率在 40%以上 者—自抽審年月 9701 起)、注射劑使用率(指標 1150.01)每月各加抽審 指標最高者 2 家,如加抽名單與指標抽審名單重複,則立意加抽該類案 件 5 件,並自抽審費用年月 101 年 11 月開始執行。

- 十、自抽審 101 年 11 月費用起用藥日數重複率抽審改為以下指標各 1 家:
  - 1.(1157.01)同院所再次就醫處方之同藥理(降血壓藥物(口服))用藥日數重疊率。
  - 2.(1158.01)同院所再次就醫處方之同藥理(降血脂藥物(口服))用藥日數重疊率。
  - 3.(1159.01)同院所再次就醫處方之同藥理(降血糖藥物(不分口服及注射劑))用藥日數重疊率。
  - 4.(1162.01)同院所再次就醫處方之同藥理(安眠鎮靜)用藥日數重疊率。
- 十一、自費用年月96年7月起,各院所申報之醫療費用,經二位審查醫師審查後,核減率仍維持在5%以上者,次月列為必抽之診所。
- 十二、平均用藥品項數大於5項之院所。

## 貳、指標

	1H 1/11						
專業審查檔案分析 28 項指標同期、同儕指標分析項目內容							
	1. 申請金額百分位	前 90%		慢性病案件	15. 藥費百分位	前 90%	
	2. 診療費百分位	前 90%			16. 件數百分位	前 90%	
全部案件	3. 件數百分位	前 90%			17. 給藥日數百分位	刪除	×
	4. 平均就診次數百分位	前 90%			18. 每日藥費百分位	前 90%	
	5. 每件金額百分位	前 90%			19. 每件藥費百分位	前 90%	
	6. 每件診療費百分位	前 90%			20. 每件給藥日數百分位	後10%	
	7. 每日藥費百分位	前 90%		09 案	21. 診療費百分位	前 90%	
	8. 每日申請金額成長率百 分位	前 90%			22. 藥費百分位	前 90%	
	9. 每日件數成長率百分位	前 90%			23. 件數百分位	前 90%	
	10. 件平均費用成長率	前 90%			24. 給藥日數百分位	前 90%	
	11. 重複就診	刪除	×		25. 每日藥費百分位	前 90%	
01 案 件	12. 件數百分位	前 90%			26. 每件給藥日數百分位	刪除	×
	13. 給藥日數百分位	前 90%			27. 每件診療費百分位	前 90%	
	14. 每件給藥日數百分位	後 10%			28. 每件藥費百分位	前 90%	
	V・キニロンテいロト語						

×:表示目前不採用指標

※件數:補報原註記:2(差額補報)不計件數。